

# 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

## 111 年度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四十六屆學術演講會 注意事項

1. 本次年會暨學術演講會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進行防疫措施，大會當日請會員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配合防疫措施進場；另因醫院目前嚴格實施人員管制，及為利報到及人員管制作業，故請一律由國防醫學院大門進出。
2. 當日請「自備口罩」並「全程配戴」，並請會員填寫「自主健康聲明表」於當日入場時繳交，屬高風險者以及具感染風險者請勿參加本次活動，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健康。
  - (1)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嚴禁參加集會活動。有發燒者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，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嚴禁參加。
  - (2)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，更應立即洗手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。
3. 因場地座位有限及配合疫情發展，年會當日採實名制入場，請於 3 月 11 日 17:00 前完成上線報名及繳費作業（報名網址 <http://www.amatw.org.tw/>），本會將依實際報名人數安排座位，未完成線上報名者，視狀況得由秘書組安排座位，如現場已滿座將不另行安排座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

報名請掃描

4. 若因疫情管制要求，本次大會將調整為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。

## 5. 乘車資訊：國防醫學院地圖



(1) 自行開車(國防醫學院開放停車): 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車號,以納入車牌辨識資料庫,屆時請走大門中央車道識別進入停車;如未能事先提供車號,請停放學院對面網球中心停車場(費用自付)。

- A. 中山高: 內湖成功路交流道出口下,往內湖方向往北走,直行至民權東路與成功路交叉路口後,右轉約 500 公尺左側即看到國防醫學院大門口。
- B. 北二高: 汐止系統接中山高南下(臺北、內湖)方向,在內湖成功路交流道出口下(小心別走到南京東路出口),往內湖方向往北走,直行至民權東路與成功路交叉路口,右轉約 500 公尺左側即看到國防醫學院大門口。

(2) 搭乘火車:

- A. 臺北站(台鐵、高鐵): 可搭乘捷運板南線(藍線)至昆陽站,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前往國防醫學院(車資約 100 元);或於昆陽站轉乘藍 36 路線公車至國防醫學院,或 284、藍 20 路線公車至三軍總醫院(下車後請勿進入醫院,由外圍道路行經門診、急診門口,進入學院側門後右轉上斜坡前往主體大樓)。

B. 松山站（台鐵）：可於八德路四段搭乘 28 路線公車，或於松山路上搭乘 284、286 路線公車至三軍總醫院（下車後請勿進入醫院，由外圍道路行經門診、急診門口，進入學院側門後右轉上斜坡前往主體大樓）。

C. 南港站（台鐵、高鐵）：可於南港路一段搭乘民權幹線（原紅 32）公車至國防醫學院。

(3) 公車資訊：

A. 國防醫學院周邊公車：民權幹線（原紅 32）、藍 36、284 直、617、903（於「國防醫學院（網球中心）」下車，步行約 5 分鐘）。

B. 三軍總醫院周邊公車：小 3、藍 20、藍 27、棕 9、214、278、284、551、617、630、652、903（下車後請勿進入醫院，由外圍道路行經門診、急診門口，進入學院側門後右轉上斜坡前往主體大樓）。

C. 進入三軍總醫院公車：藍 20、藍 27、紅 29、0 東、28、278、284、521、551、617（下車後請勿進入醫院，由外圍道路行經門診、急診門口，進入學院側門後右轉上斜坡前往主體大樓）。

(4) 捷運資訊：

A. 搭乘台北捷運板南線（藍線），於昆陽站下車，出站後於對向車道轉乘公車（284、藍 20、藍 36）至國防醫學院或三軍總醫院（請勿進入醫院，由外圍道路行經門診、急診門口，進入學院側門後右轉上斜坡前往主體大樓）下車。

B. 搭乘台北捷運文湖線（棕線），於內湖站下車，出站後轉乘公車（630、棕 9）至三軍總醫院下車（下車後請勿進入醫院，由外圍道路行經門診、急診門口，進入學院側門後右轉上斜坡前往主體大樓）。

6. 會場指引：進入國防醫學院大門，請直行前往主體大樓(該層為主體大樓3樓)，實施體溫量測後入內，直行至南側電梯搭乘至1樓；出電梯後穿越中庭、北側電梯後，右轉即為可勝廳。



##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自主健康聲明表

依據我國中央防疫規定，請確實填報此表，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健康！

填表年/月/日：\_\_\_\_\_/\_\_\_\_\_/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性別：男 女

單位：\_\_\_\_\_級職：\_\_\_\_\_聯絡電話(必填)：\_\_\_\_\_

1. 請問是否為疾管署規範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人員，是、否。
2. 請填寫入門體溫量測儀顯示體溫\_\_\_\_\_度，是、否發燒。
3.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  
發燒(大於 37°C)；戴口罩後立即送醫。  
咳嗽及上呼吸道症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呼吸困難或急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眼睛痠痛及紅眼  
缺乏胃口    不明原因腹瀉或腹痛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嗅、味覺異常  
身體疲勞    精神疲勞    水泡  
其他\_\_\_\_\_    無
4. 填表日開始往前算 14 天之內，是否曾與診斷為(疑似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之個案密切接觸(密切接觸指曾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、或與其共同居住、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)。  
是→不得入營。  
否。
5. 填表日開始起往前算 14 天之內，是否曾與疫情管制高風險地區返臺親友密切接觸(於密閉空間內，曾經有長時間(大於 15 分鐘)面對面之接觸)?  
是→不得入營。  
否。
6. 填表日開始起往前算 14 天之內，是否自有疫情國家返國?  
是→不得入營。  
否。
7. 填表日開始起往前算 14 天之內，是否前往中央公告警示場所?  
是→不得入營。  
否。

如您有疑似症狀及相關接觸，請據實通報。如有隱匿情事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13、15 條規定：「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。」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